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五章 董事会..... 13

 第一节 董事..... 13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七章 监事会..... 18

 第一节 监事..... 18

 第二节 监事会..... 1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1

第九章 通知..... 2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4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二节 投资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25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26

第十四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倍格创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净资产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A座4层402室。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00元（人民币，下同）。

第6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7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宗旨：基于垂直于“产品+营销+运营”创新的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提供服务平台。

第1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

发；应用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打字复印；会议服务；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 14 条 公司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 15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 16 条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659,900	净资产折股	46.5990%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周贺	898,520	净资产折股	8.9852%	2018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0	净资产折股	5.4167%	2018 年 3 月 27 日
黄剑岸	489,540	净资产折股	4.895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倍格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770	净资产折股	4.7177%	2018 年 3 月 27 日
张鹏	369,560	净资产折股	3.6956%	2018 年 3 月 27 日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张雷	369,560	净资产折股	3.6956%	2018年3月27日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33,330	净资产折股	3.3333%	2018年3月27日
宁波辰海灵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00	净资产折股	2.6210%	2018年3月27日
吕晓彤	184,780	净资产折股	1.8478%	2018年3月27日
李熠	184,780	净资产折股	1.8478%	2018年3月27日
王晶丽	147,820	净资产折股	1.4782%	2018年3月27日
王磊	86,670	净资产折股	0.8667%	2018年3月27日
合计	10,000,000	——	100%	-----

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应当修改章程，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 20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2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0 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5 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时，股份转让还应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 27 条 股票尚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登记或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8 条 公司依据股东实际持股数额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管理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系股东名册建立及更改的依据。

第 2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1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4 条 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5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6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7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其他股东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包括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39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 40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 41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3 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三、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五、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4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48 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标准：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49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的：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50 条 本章程 0 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 5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5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公司监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53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4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7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59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 60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61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62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6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 6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董事会直属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6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 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 66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 67 条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

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68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6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70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71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记录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72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 73 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 0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0 之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74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75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76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7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78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79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80 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8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82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83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84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85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86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87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88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89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90条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记录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9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92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9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9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95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96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97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98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99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00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01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02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 103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以即时通讯工具(微信、电话等)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所称公告指,通过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可以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等一种或多种公开形式发布通知信息。

第 10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即时通讯工具(微信、电话等)或公告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105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即时通讯工具(微信、电话等)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第 106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即时通讯工具(微信、电话等)等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第 107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工具形式送出的,以公司发出通讯日为送达日期;

第 108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09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1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11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12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 113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4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15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16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17 条 公司有本章程 0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18 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19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20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2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22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23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24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5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2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27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28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2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 130 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节 投资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 131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13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33 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召开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现场参观；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 134 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 135 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 136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 137 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 138 条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公布。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 139 条 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140 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41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14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 14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4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4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4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